

#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债券发起（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70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 定投起始日    | 2024 年 11 月 4 日                                                        |

2 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下同），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3 个月（指日历月，下同）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

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0.8%       |
| 100 万≤M<500 万 | 0.5%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4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